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65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31 号）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）上的《关于<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